

書面質詢

日前有外地旅客前往大三巴牌坊使用航拍機，導致牌坊被航拍機碰撞，雖然大三巴未有因此而受損，但社會已經高度關注事件。事實上同類事件已經並非首次發生，本年一月下旬，亦有旅客於晚上在大三巴牌坊使用航拍機，結果牌坊被航拍機猛撞。另外去年七月，一名內地男子晚上在政府總部違規航拍，被治安警員發現。

事實上，澳門於 2016 年已修訂《澳門空中航行規章》，加入多項對航拍機或無人機的規管，包括在並未事前向民航局申請飛行許可的情況下，無人機重量不可超過 7 公斤、而飛行高度不可超過 30 米、只能在日間飛行、超過 100 人聚集的地方 100 米範圍內不可以使用航拍機、政府總部等建築物的 50 米範圍內亦不能航拍。

縱觀這一年發生的事件，十分明顯目前遊客對澳門航拍的認知不多，容易導致違規航拍情況。加上現時特殊建築的 50 米範圍較難界定，但附近並有增設相關提示或資訊，飛行度 30 米的定義亦未有明確清楚地說明，或會在個案處理上產生衝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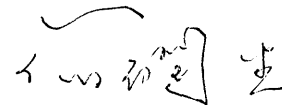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現時澳門有不少的景點，因沒有立法禁飛，所以在特定情況下飛行依然是許可的，惟目前旅客對澳門航拍認知薄弱，即使現時大三巴牌坊已增設禁止航拍標語，但仍有旅客無視標語進行有關行為。請問有關當局未來如何加強對旅客的宣傳和景點監管？會否在其他世遺景點加設更多的限飛警示資訊予旅客，藉此減少旅客的不規則行為？

二、根據澳門空中航行規章第 67 條，現時澳門有部分建築物，包括政府總部、立法會大樓、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機構、澳門自來水公司總部、發電站、九

澳油庫等 50 米範圍內的空域都是禁飛區，但該範圍較為模糊，亦沒有好像機場的情況詳細劃定保護區範圍，一般人較難界定，難免會誤觸禁區，請問有關當局這類建築的保護區界線為何？未來會如何加強建築範圍的資訊及警告工作？

三、澳門無人駕駛航空器飛行高度不超過地面以上 30 米，對比其他地區及國家，這是十分低的高度上限，由於飛行過低亦會產生危險，請問當局將飛行高度上限設為 30 米的依據是甚麼？會否檢討目前的高度限制，適量調高目前的飛行上限？如何進一步優化目前的申請工作，方便航拍人士在澳門航拍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九年六月廿二日